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5年06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年0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及延修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
外籍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一年級以上外籍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教務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1。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審查
本獎助學金核給之名額與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經教務處國際交流組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並通知得獎人。
-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
本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為減免學雜費。
- 第六條** 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同時符合本校「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者，應以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與本獎助學金之差額核給。
-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註銷
未註冊或休、退學者，本校得取消其申請及獲獎資格。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下個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105 學年度起適用)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 址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系所別		學 號			
年級	班級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申 請 資 格	申請標準	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不含僑生、交換學生及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之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並在學者。			
	新生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凡具外籍學生資格者，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助學金申請。			
	其他 在校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四年級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教學單位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系所主任		教務處 國際交流組		教務長	
院長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務長	

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同時符合本校「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者，應以教育部補助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與本獎助學金之差額核給。